

副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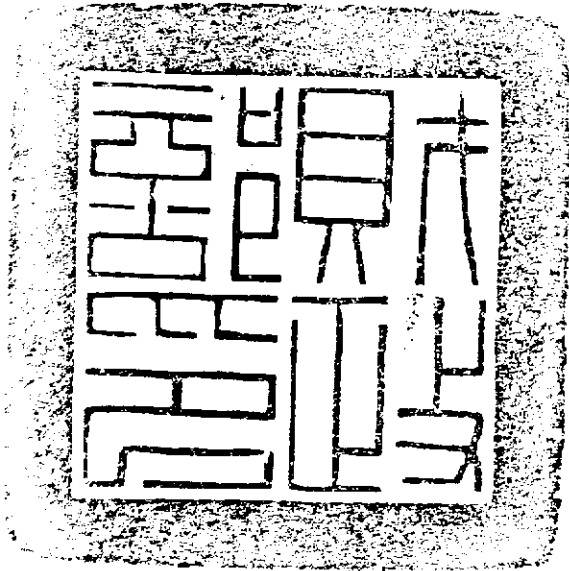
新竹市稅務局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700603950 號

修正發核
紙本歸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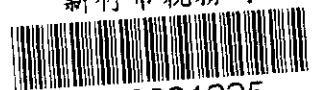


原經核准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之土地，地上房屋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(又稱海砂屋)，依建築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通知所有權人限期停止使用並拆除，倘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主管機關通知發文日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自發文日至重建房屋尚在施工未核發使用執照前，均符合土地稅法第9條及第17條之其他要件規定者，於該期間准予繼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正本：(張貼本部公佈欄)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財政部法制處、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、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高雄市稅捐稽徵處、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、新竹縣政府稅捐稽

新竹市稅務局



1070021225

